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年度業績表現亮麗，並於本年度實現扭虧為盈，原因是經濟正從疫情中復甦以及全球倡議可持續發展的趨勢有利回收行業的發展。
- 本集團售出4.33百萬噸再生產品，收益為21,950.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分別增加0.8%及64.2%。各地區的表現均有所改善，而歐洲業務仍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東南亞業務漸趨成熟及中國放寬對再生金屬進口的規定令亞洲業務蓬勃發展。北美洲業務亦以較小的營運規模錄得更高銷量。
- 年內毛利為1,888.5百萬港元，較去年近乎翻倍，而毛利率為8.6%（二零二零年：7.1%）。本集團在再生金屬價格上升時進行利潤管理，專注於高利潤業務，以及不斷審視及梳理業務組合，使毛利率得以提升。
- 年內淨溢利由二零二零年的虧損864.2百萬港元扭轉為本年度的溢利692.0百萬港元，原因是去年實施的轉型計劃及優化方案漸見成效，使本集團變得更為精簡，實現較高的效益。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齊合」或「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	21,950.4	13,368.1
銷售成本	5	(20,061.9)	(12,421.6)
毛利		1,888.5	946.5
其他收入		88.9	139.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159.3	(79.7)
非金融資產減值	4	(29.6)	(519.2)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32.9)	7.4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59.9)	(54.0)
行政開支	5	(1,185.8)	(1,084.8)
		828.5	(644.1)
財務收入		9.5	11.0
財務成本		(243.3)	(243.5)
財務成本淨額	6	(233.8)	(232.5)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虧損)		0.8	(0.1)
應佔合營企業除稅後溢利		288.2	66.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83.7	(809.8)
所得稅開支	7	(191.7)	(54.4)
年內溢利／(虧損)		692.0	(864.2)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702.0	(848.1)
非控股權益		(10.0)	(16.1)
		692.0	(864.2)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每股溢利／(虧損) (以每股港元列示)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9	0.44	(0.53)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9	0.44	(0.5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年內溢利／(虧損)	692.0	(864.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13.3)	389.5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4.3	(1.1)
重新計量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責任	8.0	(1.2)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4	(1.3)
與該等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3.7)	0.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303.3)	386.5
年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388.7	(477.7)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396.3	(463.7)
非控股權益	(7.6)	(14.0)
	388.7	(477.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6.6	2,623.9
使用權資產		701.5	844.5
投資物業		56.3	20.7
無形資產		848.9	957.2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907.8	69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0.8	0.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91.3	10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14.8	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9	110.4
		<u>4,956.9</u>	<u>5,362.8</u>
流動資產			
存貨		1,567.8	1,169.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226.9	1,709.0
應收關聯方款項		66.8	129.3
衍生金融工具		31.1	14.3
可退回稅項		17.3	23.0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42.4	12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2.3	913.8
		<u>4,834.6</u>	<u>4,081.4</u>
持作出售資產		167.0	428.7
		<u>5,001.6</u>	<u>4,510.1</u>
資產總值		<u><u>9,958.5</u></u>	<u><u>9,872.9</u></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6.1	16.1
其他儲備		6,704.1	7,009.8
累計虧損		(1,846.3)	(2,548.3)
		<u>4,873.9</u>	<u>4,477.6</u>
非控股權益		(14.4)	(13.4)
		<u>4,859.5</u>	<u>4,464.2</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0.8	178.3
租賃負債		190.1	342.3
退休福利責任		18.9	29.7
其他應付款項	11	106.8	10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5.8	363.8
		<u>672.4</u>	<u>1,016.7</u>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240.1	1,689.5
即期所得稅負債		254.0	93.7
借款		1,611.1	2,120.1
租賃負債		177.1	20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4.9	63.4
衍生金融工具		39.4	59.7
		<u>4,426.6</u>	<u>4,228.6</u>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163.4
		<u>4,426.6</u>	<u>4,392.0</u>
負債總額		<u>5,099.0</u>	<u>5,408.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958.5</u>	<u>9,872.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亞洲、歐洲及北美洲從事資源再生業務，涉及回收混合金屬、報廢汽車、廢電器電子產品、廢油及破碎鋁料 (Zorba)。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隆鑫集團有限公司(「**隆鑫集團**」)，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渝商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隆鑫集團之98%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涂建華先生(「**涂先生**」)擁有。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對按公平值列賬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進行重估以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2.1.1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692.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575.0百萬港元。於同日，其借款為1,661.9百萬港元，其中1,611.1百萬港元為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流動借款，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僅為782.3百萬港元。

本集團與銀行及貸款人持續保持溝通，並認為鑒於本集團與相關銀行／貸款人的長期關係以及事實上該等融資中大多數乃由本集團的物業及其他資產用作抵押，本集團相信現有借款融資將在其現有期限到期時予以成功續期。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尋求其他融資來源，以降低整體融資費用並改善資本結構。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通過部署足夠的額外營運資金來提高位於亞洲的新回收設施的生產能力，並在歐洲和北美洲實施措施以從營運中產生現金流，以及進一步控制資本和營運開支以加強其營運資金並減輕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潛在負面影響。

董事已評估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2.1.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上文所列之經修訂準則並無對過往年度所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年度造成重大影響。

(b) 待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以及年度改進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以及年度改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未生效，且未應用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租賃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 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 款項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源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 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 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當實體應用「將負債 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修訂 本)」時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 會將予釐定之日 期

預期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以及年度改進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益主要指年內銷售再生金屬及物料之已收或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主要於轉讓該等貨物的時間點產生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其已識別為作出戰略性決定之執行委員會)根據地理角度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並已確定三個可呈報分部業務:亞洲、歐洲及北美洲。經營分部根據分部溢利的計量方法作評估。此計量基礎不包括非經營收益/虧損的影響,例如非金融資產減值、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及出售持作出售資產、合營企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計量亦不包括中央成本,例如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及其他中央行政開支。財務收入、財務成本、所得稅開支及該等未分配收入及開支並不包括在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的各個經營分部的業績中。分部間銷售按當前市價收費。

總分部資產不包括集中管理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可退回稅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分部負債的資料並不披露,由於該等資料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

下表分別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的收益及分部溢利的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亞洲 百萬港元	歐洲 百萬港元	北美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亞洲 百萬港元	歐洲 百萬港元	北美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總額	2,130.8	19,150.0	1,012.4	-	22,293.2	1,710.5	10,708.9	1,086.1	-	13,505.5
分部間銷售	(1.9)	(327.5)	(13.4)	-	(342.8)	-	(129.0)	(8.4)	-	(137.4)
外部銷售	2,128.9	18,822.5	999.0	-	21,950.4	1,710.5	10,579.9	1,077.7	-	13,368.1
分部溢利/(虧損)	18.9	994.0	182.3	(77.7)	1,117.5	(49.6)	218.5	(62.7)	(683.5)	(577.3)
財務收入					9.5					11.0
財務成本					(243.3)					(243.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83.7					(809.8)
所得稅開支					(191.7)					(54.4)
年內溢利/(虧損)					692.0					(864.2)
折舊及攤銷開支	(72.1)	(307.6)	(8.9)	(18.1)	(406.7)	(81.2)	(307.3)	(42.8)	(19.5)	(450.8)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	-	-	-	3.2	3.2	-	-	-	(68.1)	(6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0.5)	-	-	-	(0.5)	(2.3)	(0.2)	-	-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以及無形資產之(虧損)/收益	-	-	-	(32.9)	(32.9)	-	-	-	23.4	23.4
出售及註銷子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收益/(虧損)	-	-	-	11.0	11.0	-	-	-	(4.5)	(4.5)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 減值撥備	-	-	-	113.1	113.1	-	-	-	-	-
投資合營企業之減值撥備	-	-	-	(1.3)	(1.3)	-	-	-	(222.8)	(222.8)
無形資產之減值	-	-	-	(7.3)	(7.3)	-	-	-	-	-
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	-	-	-	(21.0)	(21.0)	-	-	-	(205.1)	(205.1)
	-	-	-	-	-	-	-	-	(91.3)	(91.3)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指毋須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該等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公平值虧損。

分部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亞洲 百萬港元	歐洲 百萬港元	北美洲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亞洲 百萬港元	歐洲 百萬港元	北美洲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分部資產	<u>1,739.0</u>	<u>7,069.9</u>	<u>240.0</u>	<u>9,048.9</u>	<u>1,541.4</u>	<u>6,772.4</u>	<u>497.6</u>	8,81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9				110.4
可退回稅項				17.3				23.0
衍生金融工具				31.1				1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82.3</u>				<u>913.8</u>
資產總值				<u>9,958.5</u>				<u>9,872.9</u>

地區資料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地區分析如下：

	於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亞洲	716.8	661.8
歐洲	3,865.4	4,209.8
北美洲	<u>194.7</u>	<u>271.9</u>
總計	<u>4,776.9</u>	<u>5,143.5</u>

按業務類別分類之收益分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金屬回收		
–黑色金屬	14,136.9	8,397.9
–有色金屬	7,142.8	4,362.6
鍛造及鑄造	67.6	99.0
其他	603.1	508.6
	<hr/>	<hr/>
總計	21,950.4	13,368.1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毋須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3.2	(6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0.5)	(2.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9.2	(2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 (虧損)／收益	(32.9)	23.4
出售及註銷子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虧損)	11.0	(4.5)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113.1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附註(i))	(1.3)	(150.0)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	–	(72.8)
–投資合營企業之減值撥備	(7.3)	–
–無形資產之減值(附註(ii))	(21.0)	(205.1)
–持作出售資產減值	–	(91.3)
工資保障計劃貸款減免	40.2	–
其他	(4.0)	0.3
	<hr/>	<hr/>
	129.7	(598.9)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撥備1.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50.0百萬港元)，與歐洲(二零二零年：亞洲、歐洲及美國)的若干閑置資產有關。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美國的加工處理業務，以戰略性地專注於貿易業務，導致與北美業務相關的品牌名稱(分類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21.0百萬港元。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79.4)	(471.1)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17,639.0	10,627.3
存貨減值撥備淨額	31.3	18.5
運費	883.5	807.7
水電費及廢物處理成本	438.7	388.5
僱員福利開支	1,111.0	1,065.6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之 折舊及攤銷開支	406.7	450.8
法律及專業開支	175.0	66.5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19.2	21.0
—非核數服務	8.0	4.4
維修及維護費用	222.7	181.3
租賃開支		
—短期租賃	7.6	10.7
—低價值租賃	5.9	4.8
關聯方提供的行政服務	4.0	2.8
其他開支	434.4	381.6
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21,307.6	13,560.4

6.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9	7.0
固定回報投資之利息收入	-	2.2
來自關聯方之利息收入	<u>1.6</u>	<u>1.8</u>
財務收入	<u>9.5</u>	<u>11.0</u>
銀行貸款、透支及應付票據之利息開支	(65.0)	(57.5)
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159.0)	(155.6)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8.6)	(29.7)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之利息開支	<u>(0.7)</u>	<u>(0.7)</u>
財務成本	<u>(243.3)</u>	<u>(243.5)</u>
財務成本淨額	<u>(233.8)</u>	<u>(232.5)</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二零年：16.5%) 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 (二零二零年：25%) 計提撥備。

德國及美國(「**美國**」)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約30% (二零二零年：30%) 及26% (二零二零年：26%) 計提撥備。

來自其他司法權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開支)／抵免：		
德國	(175.7)	(35.5)
美國	0.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	(1.4)
香港利得稅	(5.6)	(1.5)
其他司法權區	(26.7)	(1.6)
	<u>(212.3)</u>	<u>(40.0)</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德國	0.4	(4.9)
美國	–	3.2
其他司法權區	0.8	(9.2)
	<u>1.2</u>	<u>(10.9)</u>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u>19.4</u>	<u>(3.5)</u>
所得稅開支	<u>(191.7)</u>	<u>(54.4)</u>

8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均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溢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得出。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702.0</u>	<u>(848.1)</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1,605,152</u>	<u>1,605,152</u>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以港元列報)	<u>0.44</u>	<u>(0.53)</u>

(b) 攤薄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827.1	1,336.6
減：虧損撥備	<u>(55.4)</u>	<u>(50.0)</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771.7	1,286.6
應收票據	3.2	15.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1.2	165.8
購買原材料之已付按金	49.4	40.6
可退回增值稅	128.2	99.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u>98.0</u>	<u>105.4</u>
	2,241.7	1,713.2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u>(14.8)</u>	<u>(4.2)</u>
	<u>2,226.9</u>	<u>1,709.0</u>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來自中國政府當局台灣管委會應收款項46.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5.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729.3	1,230.7
91至180日	28.0	41.7
超過180日	<u>69.8</u>	<u>64.2</u>
	<u>1,827.1</u>	<u>1,336.6</u>

1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801.3	1,377.2
合約負債	40.0	18.1
其他應付稅項	53.8	49.0
應計薪金及僱員福利	164.6	125.9
索償及或然事項撥備	3.4	12.1
應計專業開支	31.2	20.6
資產報廢責任	69.5	7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183.1	109.5
	2,346.9	1,792.1
減：非流動部分		
資產報廢責任	(69.5)	(79.7)
其他應付款項	(37.3)	(22.9)
	2,240.1	1,689.5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出售若干於中國持作出售資產之預收款項44.3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747.6	1,351.7
91至180日	11.9	4.9
超過180日	41.8	20.6
	1,801.3	1,377.2

主席報告

在冠狀病毒疫情及其變種持續蔓延的情況下，隨著全球大多數國家開展疫苗接種，企業及社會逐漸得到復甦。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表現出持續的韌性，其靈活的營運管理更為業務帶來顯著的增長。我們欣然宣佈，齊合的業績亮麗，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營收及淨溢利均錄得強勁的升幅。

全球工業活動回暖帶動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需求，為齊合帶來直接收益。此外大多數國家均已實施疫苗接種計劃。我們的員工亦已安全返回工作崗位，除群體免疫外，人們正在學習與疫情共處並正在創造「新常態」。

我們於歐洲、北美洲及亞洲的業務在二零二一年均已恢復至接近正常水平。在我們的業務活動再次開始盈利的同時，隨著世界進入「新常態」，本集團對業務模式及運營作出部分結構性調整，以提高我們的整體效率及盈利能力。作為業務轉型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已出售包括在美國東北部的業務在內的若干虧損業務。與此同時，我們制定了一項新業務戰略，以鞏固我們現有的業務，並把握全球致力實現碳中和所帶來的新增長機遇。

年內，我們大力投資於中國的業務營運。中國是我們未來數年的主要增長市場之一。中國政府於「十四五」規劃中指出，循環經濟將是國家未來發展的重點。有關實現碳中和的有利政策及熱切討論為我們提供了直接的增長機遇。作為全球領先的回收公司，我們率先與中國最大的鋁生產商中國宏橋有限公司（「宏橋」）合作，在中國濱州建立全新的工業循環設施，並於中國台州自設新報廢汽車及動力鋰電池回收設施，預期此兩項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巨大的長期收益增長。

營運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總銷量及收益分別為4.33百萬噸及21,950.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增長0.8%及64.2%。年內的毛利較二零二零年增加99.5%，毛利率亦由二零二零年的7.1%升至二零二一年的8.6%。

歐洲業務表現良好，繼續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於歐洲逾百年的根基使本集團不僅能與當地現有客戶群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而且繼續與一些全球汽車品牌緊密合作，以保持穩定的再生金屬來源。我們的歐洲業務亦勤於增強其技術知識，申請專利保護其技術；同時調配額外資源升級主要的設備，擴大車隊規模及將工地設施現代化。凡此種種措施令本集團在同業間脫穎而出，令其於歐洲的領先地位進一步穩固。目前，歐洲業務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0%以上。二零二一年該地區的銷量及收益分別為3.93百萬噸及19,150.0百萬港元，與二零二零年相比分別增長6.7%及78.8%。

於北美洲，本集團於當地進行了業務重組，出售了虧損的設施，將有關資源轉至支持我們的北美洲貿易業務和墨西哥工場。儘管北美洲業務的銷量及收益同比短暫下滑43.4%及6.8%，但毛利及毛利率則有所改善，大幅提高至191.4百萬港元及18.9%，與二零二零年相比分別增長142.3%及11.6%。此外，北美洲分部淨溢利於二零二一年度實現扭虧為盈。

我們的亞洲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保持穩定增長。我們一直在加強在東南亞的業務，專注發展較高利潤的電機回收業務。雖然中國政府解除進口限制令我們的亞洲業務受益，但下半年鋼材價格大幅波動，加上中國工業地區限電，再生黑色金屬需求受到影響。因此，與二零二零年相比，亞洲業務於二零二一年的銷量略微減少0.05百萬噸至0.20百萬噸。然而，有色金屬銷售佔比增加帶動該地區的收益增長，收益較二零二零年上升24.6%。毛利及毛利率亦提高至94.0百萬港元及4.4%，與二零二零年相比增長92.2%及1.6%。

近年來，中國的汽車保有量持續穩步攀升，越來越多的汽車需要高效回收，以促進國家的循環經濟模式。中國目前汽車回收比率仍遠低於許多成熟國家水平，因此可見市場對報廢汽車及動力鋰電池的回收利用服務需求正在上升。此外，預計到二零二五年，中國約有20%的新汽車為電動汽車。由於所有該等汽車均有安裝鋰離子電池，需要進行妥善回收，因此毋庸置疑，齊合及其他回收行業將擁有巨大的短期及長期增長潛力。

為把握中國的巨大機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底與宏橋成立一間合營企業，目標在中國濱州建立一個頂級循環產業園。該設施每年可處理最多100,000噸報廢汽車及混合金屬，及生產500,000噸再生鋁。該項目已擴展至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建設電動汽車鋰離子電池回收設施。再生鋁生產線的試產即將開展。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公佈其計劃在中國台州投資新的報廢汽車及動力鋰電池回收設施。該回收設施預計佔地100畝，旨在每年處理達50,000輛報廢汽車及10,000噸動力鋰電池包。該項目將結合順爾茨具有競爭力的先進技術及我們於當地的廣泛網絡，將我們位於中國台州的現有生產基地轉型為領先的報廢汽車及動力鋰電池回收中心。報廢汽車及混合金屬回收第一期項目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投入使用。

展望

二零二二年為順爾茨成立150週年，順爾茨成就了非凡里程碑，成為歐洲其中一家最具前途的貿易、加工和回收企業，齊合引以為傲。齊合將繼續支持及助力所有子公司團結一致朝著共同目標努力—實現碳中和，建設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展望未來，齊合對回收業的前景充滿信心，並深信本集團能抓緊疫情後經濟復甦及全球轉向循環再用和可持續發展所帶來的龐大機遇。同時，在目前的轉型推動下，齊合為迎接未來新增長作好準備。為長期持續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全球一流的循環經濟解決方案，以及進一步履行我們對環境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本集團將堅持實踐三大發展戰略，專注於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和業務，並繼續深耕高利潤業務及拓展快速增長的市場。

我們於歐洲的核心業務的市場佔有率一如既往的強勁，並將持續增長且穩健發展。我們的歐洲業務會繼續作為研發中心，並透過其在回收技術的專業知識支持我們的全球業務。另外，我們預期北美洲的業務將更為精簡，注重實現更高的整體效益。

齊合已準備就緒，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積極拓展高利潤業務，包括電動汽車鋰電池回收及塑膠回收。中國擁有的電動汽車佔世界全部電動汽車的44%，市場潛力巨大。在此範疇實施的新政策包括二零二零年頒佈的《報廢機動車回收管理辦法》，中國更加嚴格的碳排放政策，對電動汽車不斷上升的需求以及現階段缺乏退役電池系統化回收等現狀，皆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可觀機會。我們預期我們位於濱州及台州的工廠將透過每年回收約60,000顆電動汽車電池的綜合能力，為我們拓展相關領域業務提供支持，並掌握我們的增長機遇。在歐洲，對安全高效地回收鋰離子電池的需求持續增加，我們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技術和能力，以滿足市場需求。

我們的東南亞業務將持續擴展，並支持我們的中國業務。隨著多個國家再度開通港口和邊境，物流預期將進一步改善，全球貿易量亦預期上升。各地的合作夥伴依然是我們獲取及交易黑色金屬的廣泛網絡中的一部分，而我們在當地的工廠將確保出口至中國的有色再生材料供應穩定。

經過齊合內部的管理層調動後，董事會及本人堅信，隨著新的管理團隊的加入，我們將處於更有利的位置，並將帶領公司更上一層樓。本人深信，我們的全球回收業務將在此碳中和時代繼續表現出色。本人藉此機會謹向董事會同仁及全球所有員工之忠誠勤勉、努力不懈與寶貴貢獻，以及客戶及其他合作夥伴對本集團堅定不移的支持與信任，致以衷心的感謝。祝大家身心安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售出4.33百萬噸再生產品。儘管銷量較二零二零年售出的4.30百萬噸略微增長0.8%，惟年內收益已由二零二零年的13,368.1百萬港元增加64.2%至二零二一年的21,950.4百萬港元。

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仍在持續，疫情對經濟活動帶來的負面影響已於二零二一年大幅緩解。除偶於若干地區出現輕微影響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已恢復至疫情前水平。由於全球經濟正在復甦，對再生金屬產品的需求強勁，導致大宗商品價格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急劇上漲，並於下半年維持波動。此外，受惠於中國放寬對再生金屬的進口限制並重新制訂再生黑色和有色金屬的進口新標準，本集團的銷量逐漸提升。

歐洲分部仍然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而亞洲及北美洲分部的貢獻相對下降，原因是本集團已分拆出售部分該等地區的業務及資產，反映了本集團不斷進行業務調整以更有效地利用資源。

毛利／毛利率

年內毛利為1,888.5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99.5%，毛利率為8.6%（二零二零年：7.1%）。本集團在再生金屬價格持續上升時進行利潤管理，專注於高利潤業務，以及不斷審視及梳理業務組合，使毛利率得以提升。然而，由於缺乏貨船及集裝箱，且全球物流堵塞導致能源成本上升，日益上漲的運費蠶食了部分利潤。

經營費用

年內經營費用總額為1,245.7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9.4%，但其佔收益的百分比減少至5.7%（二零二零年：8.5%）。去年實施的轉型計劃及優化方案已見成效，使本集團變得更為精簡，實現較高的效益。本年內的行政開支受到再融資活動相關費用的影響。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及每股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02.0百萬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虧損為848.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溢利為0.44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每股虧損0.53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分析

年內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為1,195.2百萬港元，是去年的逾3倍，此乃由於經營溢利增加所致。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營運資金，以應對疫情引致的市況不確定性。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為4,873.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8.9%。每股股東資金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9港元升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4港元。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保持穩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多項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為924.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036.5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償還外部借款，以及業務營運擴張的營運資金需要。

流動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3上升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3。若干長期借款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故分類為流動負債。管理層正積極與貸款人及潛在貸款人討論，為即將到期的借款再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部借款總額為1,661.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298.4百萬港元)。該等借款主要用於購買混合再生金屬及營運資金，並主要以歐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借款約1,354.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928.2百萬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6.7% (二零二零年：23.3%) (根據借款總額除以我們的資產總值計算)。

營運資金變動

整體而言，我們的淨經營週期於本年內已經顯著改善，體現了我們提升經營效益的努力和決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為1,567.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169.3百萬港元)，變動主要因為再生金屬價格變動及銷量增加。本財政年度的存貨週轉日數為25天(二零二零年：39天)，年內業務活動恢復至接近疫情前水平。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撥備為43.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4.0百萬港元)。

淨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02.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74.9百萬港元。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從上一財政年度的31天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的26天。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01.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377.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為29天(二零二零年：30天)。

財政政策

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旨在紓緩本集團環球營運所造成的商品價格及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主要以期貨合約對沖商品風險及以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交易。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260.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29.8百萬港元)用於購置有形資產，包括土地、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該等資本開支均以內部資源及租賃安排提供資金。

業務回顧

營運表現

本集團繼續於紮基多年的市場營運，同時在南亞／東南亞等地拓展新市場。透過地域多元化，有利本集團減輕過度依賴單一市場的風險。我們是全球黑色及有色金屬回收處理及技術領導者之一，擁有多項先進的再生金屬破碎和破碎後處理技術。

歐洲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洲分部售出3.93百萬噸再造產品，較去年的3.68百萬噸上升6.7%。分部收益為19,150.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增加78.8%。由於工業活動從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中恢復，金屬需求強勁，儘管芯片短缺，歐洲的汽車工業及鋼鐵生產均強勁復甦。該強勁需求推動再生金屬價格走高。受惠於中國放寬對再生黑色和有色金屬的進口限制，歐洲分部亦錄得較高銷量。

由於經濟復甦及集團加強了對利潤的管理，歐洲分部的年內毛利達1,622.8百萬港元，增加94.3%，為去年的將近兩倍，而本年度毛利率亦由二零二零年的7.8%增加至本年度的8.5%。在毛利率提高的同時，由於全球貨運資源競爭激烈，歐洲分部物流及運輸成本大幅增加。

本年度分部溢利為994.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18.5百萬港元)，是去年同期的逾4.5倍。除營商環境改善外，去年實施的多項改善營運效率的措施已見成效，進一步提升歐洲分部的利潤。

北美洲

本集團自去年開始對北美洲分部進行業務轉型，出售不良資產，以集中資源予有盈利的業務。本年度已完成出售美國加工業務，今後將專注於貿易業務。因此，本年度，北美洲分部錄得再生產品銷量0.21百萬噸(二零二零年：0.37百萬噸)，而分部收益為1,012.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086.1百萬港元)。

鋼材生產部門於二零二零年大跌後，於今年強勁復甦，再生鋼需求及價格上漲。本年度錄得分部毛利191.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79.0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為18.9%(二零二零年：7.3%)。因此，北美洲分部已由二零二零年的虧損62.7百萬港元扭轉為本年度溢利182.3百萬港元。

亞洲

本年度，亞洲分部售出0.20百萬噸再生產品，較二零二零年售出的0.25百萬噸下跌19.5%。東南亞地區的電機回收業務漸趨成熟，收益有所提高，另亦受惠於中國放寬對潔淨再生產品的進口限制，但中國再生鋼市場卻面臨挑戰。下半年，中國鋼材價格大幅波動，加上工業地區限電，再生黑色金屬需求受到影響。然而，由於銷售結構更倚重於有色金屬，促使該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的1,710.5百萬港元增加24.6%至2,130.8百萬港元。

由於東南亞業務收益增加，加上專注於高利潤的有色金屬銷售，本年度分部毛利為94.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增加92.2%。毛利率亦由二零二零年的2.9%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4.4%。因此，分部溢利已由去年的虧損49.6百萬港元扭轉為本年度溢利18.9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約4,330.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7.0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為授予本集團之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作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設備及添置在建工程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金額為103.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無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分別向若干關聯方及合營企業提供金融擔保19.5百萬港元及53.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百萬港元及38.0百萬港元)。由於違約風險極小且無違約歷史，因此並無確認任何金融擔保負債。

Delco Participation B.V. (「**Delco**」) 作為原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本公司及方安空先生 (「**方先生**」) 作為被告索償57.8百萬港元連同利息及成本向香港高等法院 (「**法院**」) 提交訴狀 (高院案例二零一五年第3040號，「**HCA 3040/2015**」)，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提交修訂傳票。該索償聲稱未根據 (其中包括) Delco Asia Company Limited (「**Delco Asia**」)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東貸款轉讓條款支付 Delco Asia 向本公司子公司墊付貸款的部分款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提出抗辯。Delco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提交修訂訴狀，加入方先生為法律程序之被告。當事各方隨後提交經修訂訴狀。根據 Delco 的申請，法院准許 Delco 終止向本公司索償57.8百萬港元，若干事宜仍有待法院作定奪。

方先生 (本公司前任董事) 及 HWH Holdings Limited (「**HWH**」) 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根據方先生與 HWH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簽署的彌償函件的條款，彌償本公司因 (其中包括) HCA 3040/2015 產生的所有損失及使本公司免受損失 (按除稅後基準)。彌償的具體範圍尚未確定。

Delco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以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齊合天地(香港)有限公司(「**齊合天地香港**」)作為第二被告；HWH作為第三被告；及方先生作為第四被告向法院提交訴狀(高院案例二零一六年第2939號，「**HCA 2939/2016**」)。Delco就指稱違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的承諾函(內容關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公司發行及Delco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損害向本公司索償。Delco進一步向齊合天地香港索償1.0百萬美元，其指稱由Delco Asia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或前後向齊合天地香港墊付該款項。Delco進一步索償利息、訟費及進一步或其他寬免。本公司及齊合天地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提出抗辯，而原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就本公司及齊合天地香港的抗辯提交答辯。當事各方隨後提交經修訂訴狀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之庭審上作證。案件仍在進行中，當事各方已作出結案陳詞，惟當事各方正待法院作出判決。

董事會因上文所載理由認為HCA 3040/2015及HCA 2939/2016並非重大申索，於本公告中披露HCA 3040/2015及HCA 2939/2016的詳情僅為保持完整性。

報告期內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涉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的潛在重整(定義見下文)(「**該等公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隆鑫集團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及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以及與控股股東有關連之十間其他公司(連同控股股東統稱為「**隆鑫重整公司**」)正在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重慶中級法院**」)的監督下進行重整(「**重整**」)。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重慶中級法院受理隆鑫重整公司預重整申請。已任命臨時重整管理人領導重整過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通知，經隆鑫重整公司授權，其預重整輔助機構已與由山東九羊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牽頭方組成的投資者聯盟(「**聯盟**」)簽訂重整投資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本公司接獲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收到重慶中級法院送達的裁定書，批准受理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請。

就程序而言，實施重整須待隆鑫重整公司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上批准並獲得重慶中級法院許可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均未獲得債權人批准及法院許可。倘獲得上述批准及許可，重整將會實施，控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可能發生變動，並可能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

鑒於本公司並非隆鑫重整公司之一，且於業務、人員、資產及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會確認，上述控股股東重整目前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減低該等風險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採納商品價格風險對沖政策，該政策其後已進行更新以迎合本集團不斷變化的營運狀況。最新的商品價格風險對沖政策已發佈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hogroup.com。

作為本集團的外幣對沖策略的一部分，鑒於歐元、人民幣及其他有關貨幣兌美元匯率波動，因此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借款，並考慮多項措施以減少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就其大多數再生產品銷售繼續奉行貨到付現的最佳慣例，旨在減低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此外，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貿易應收賬情況，以減低潛在減值虧損。

至於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繼續透過利用銀行借款，在持續獲取資金與保持靈活程度之間維持平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866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2名)僱員。此外，我們透過當地承包商僱用約306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名)工人以及辦公人員。我們過去並無經歷任何影響經營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我們在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與僱員一直維持良好的關係。

本集團的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為約1,111.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065.6百萬港元)。員工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其他合適福利。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參考市場標準、個人表現及其各自對本集團貢獻而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及須經董事會批准。其他酬金(包括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的職務、能力、名聲及表現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的公開可得資料並就董事於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知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之重要性，並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例外情況除外：

C.2.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前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春国先生(「**陳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起生效。自此，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Rafael Heinrich Suchan先生(「**Suchan先生**」)一直暫時承擔主席的所有職責。

Suchan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被董事會暫停其行政總裁的職務；且彼進一步被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罷免其執行董事的職務；同日，彼不再擔任行政總裁。

李林輝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主席並暫時承擔行政總裁的職責，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由於主席或行政總裁職位空缺，由同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屬暫時舉措。此外，考慮到董事的背景和經驗及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董事認為目前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和權限的平衡。本公司正為行政總裁一職物色合適候選人。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暫時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

本公司將不時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效能及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改。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有關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晏国菀教授（作為主席）、李志国教授及司徒毓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有關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新一輪冠狀病毒疫情在香港及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的若干國家引致的旅行限制和檢疫政策影響了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審核程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若干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告所呈列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本公司將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作出公告。本公告所載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正面盈利預告（「**正面盈利預告**」）及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統稱「**盈利預測數字**」）均構成盈利預測，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須由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發表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聯合刊發的《有關在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旅遊限制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倘本公司無法取得其核數師的同意，惟在其他所有方面能夠完全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其他申報規定刊發其初步業績，則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刊發有關初步業績。鑒於時間所限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本公司實在難以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的規定。因此，本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倘盈利預測數字首先於公告中刊登，則整份盈利預測數字連同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上述盈利預測數字發表的報告須重複載入下次發送予本公司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內。盈利預測數字將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盡快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將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內。在實際產生全面要約責任的情況下，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經審核年度業績」)預期將於寄發股東文件前刊發，故收購守則規則10就盈利預測數字「呈報」的規定預期將由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所取代。

刊發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hogroup.com)。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中旬前就(i)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與本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比較之重大差異(如有)；(ii)建議舉行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安排(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另行作出公告。此外，倘有關完成審核程序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作出公告。

致意

董事會謹此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聯繫人、銀行、律師及核數師於年內的支持深表謝意。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之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亦未經本集團之核數師同意。本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倚賴有關預測以評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述的可能要約的優劣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注意。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林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李林輝先生(主席)
苗雨先生
姚杰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晏国菀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